

收文編號：1070008243

議案編號：1070815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政府提案第 1432 號之 8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07002313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以農輔字第 1070023133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輔導處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
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農會公益金由農會設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及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 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農會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訂定。自內政部於七十一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其間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共歷經四次修正。考量農產品產銷失衡影響公共利益、民生經濟及農民生計，為落實農會服務農民、促進農業發展的公益功能，強化農會對於農產品產銷調節的公益機制，以保障農民權益。爰修正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增列農會公益金得用於農產品盛產期間之產銷失衡調節措施。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
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農會公益金由農會設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及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p>	<p>第三條 農會公益金由農會設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及社區發展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p>	<p>農產品產銷失衡影響公共利益、民生經濟及農民生計，爰增列農會公益金得用於農產品盛產期間之產銷失衡調節措施，如：採購生產過剩農產品提供弱勢、社福團體、學校營養午餐，或跨域辦理產銷活動等。有利農會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期間發揮其社會責任，並帶動農業及農村整體發展。</p>